宋史/卷29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百九十 ◄

宋史
卷二百九十一　列傳第五十

► 卷二百九十二

吳育

吳育，字春卿，建安人也。父待問，與楊億同州里，每造億，億厚禮之。門下少年多易之，億曰：「彼他日所享，非若曹可望也。」累官光祿卿，以禮部侍郎致仕。

育少奇穎博學，舉進士，試禮部第一，中甲科。除大理評事，遷寺丞。歷知臨安、諸暨、襄城三縣。自秦悼王葬汝後，子孫從葬，皆出宦官典護，歲時上塚者，往來呼索擾州縣。育在襄城，請凡官所須，具成數，毋容使者妄索，羊豕悉出大官，由是民省供費殆半。宦官過者銜之，或中夜叩縣門，索牛駕車，育拒不應。異時宗子所過，縱鷹犬暴民田，入襄城境，輒相戒約，毋敢縱者。

舉賢良方正，擢著作郎、直集賢院、通判蘇州。還知太常禮院，奏定禮文，名《太常新禮慶曆祀儀》。改右正言，歷三司鹽鐵、戶部二判官。尋以本官供諫職。

元昊僭號，議出兵討之。群臣曰：「元昊，小醜也，旋即誅滅矣。」育獨建言：「元昊雖稱蕃臣，其尺賦斗租，不入縣官，且服叛不常，請置之，示不足責。且已僭輿服，勢必不能自削，宜援國初江南故事，稍易其名，可以順拊而收之。」不報。復上言：「宜先以文誥告諭之，尚不賓，姑嚴守禦，不足同中國叛臣亟加征討。且征討者，貴在神速；守禦者，利於持重。羌人剽悍多詐，出沒不時，我師乘銳，見小利小勝，必貪功輕進，往往墮賊計中。第嚴約束，明烽候，堅壁清野，以挫其鋒。」時方銳意討之，既而諸將

多覆軍者，久之無功，卒封元昊為夏國主，如育所議。

育又上言：「天下久安，務因循而厭生事，政令紀綱，邊防機要，置不復修，一有邊警，則倉皇莫知所為，殆稍安靜，則又無敢輒言者。若政令修，紀綱肅，財用富，恩信給，賞罰明，將帥練習，士卒精銳，則四夷望風，自無他志。若一不備，則乘間而起矣。」

又曰：「漢通西域諸國，斷匈奴右臂。諸戎內附，雖有桀黠，不敢獨叛。唐太宗嘗賜回鶻可汗並其相手書，納其貢奉，厚以金帛。真宗命潘羅支攻殺李繼遷，而德明乃降。元昊第見朝廷比年與西域諸戎不通朝貢，乃得以利啗鄰境，固其巢穴，無肘腋之患。跳梁猖獗，彼得以肆而不顧矣。請募士諭吶廝囉及他蕃部，離散其黨與，使並力以攻，而均其恩賜，此伐謀之要也。」因錄上真宗時通西域諸蕃事跡。除同修起居注，遂知制誥，進翰林學士，累遷禮部郎中。

契丹與元昊構兵，元昊求納款。契丹使來請勿納元昊，朝廷未知所答。育因上疏曰：「契丹受恩，為日已久。不可納一叛羌，失繼世兄弟之歡。今二蕃自鬥，鬥久不解，可觀形勢，乘機立功。萬一過計，亟納元昊，臣恐契丹窺兵趙、魏，朝廷不得元昊毫髮之助，而太行東西，且有煙塵之警矣。宜使人諭元昊曰：『契丹汝世姻，一旦自絕，力屈而歸我，我所疑也，若無他者，當順契丹如故，然後許汝歸款。』告契丹曰：『已詔元昊，如能投謝轅門，即聽內附；若猶堅拒，當為討之。』如此，則彼皆不能歸罪我矣。」於是召兩制，出契丹書，令兩制同上對，不易育議。

尋知開封府。居數日，發大奸吏一人，流嶺外。又得巨盜，積贓萬九千緡，獄具而輒再變，帝遣他吏按之，卒伏法。時歲饑多盜，育嚴賞功之法，嘗得盜而未賞者，一切賞之，以明不欺。

慶曆五年，拜右諫議大夫、樞密副使。居數月，改參知政事。山東盜起，帝遣中使按視，還奏：「盜不足慮。兗州杜衍、鄆州富弼，山東人尊愛之，此可憂也。」 帝欲徙二人於淮南，育曰：「盜誠無足慮者，小人乘時以傾大臣，禍幾不可禦矣。」事遂寢。章獻、章懿太后升祔真宗廟，議者請覃恩，且優賜軍士。育曰：「無事而啟僥幸，誰為陛下建此議者，請治之。」已而外人多怨執政者，帝以語輔臣，育曰：「此必建議者欲動搖上聽，臣以身許國，何憚此耶？」

向綬知永靜軍，為不法，疑通判江中立發其陰事，因構獄以危法中之，中立自經死。綬

宰相子，大臣有營助，欲傅輕法，育曰：「不殺綬，無以示天下。」卒減死一等，流南方。御史唐詢請罷制科，帝刊其名付中書，育奏疏駁議，帝因諭輔臣曰：「彼上言者，乞從內批行下，今乃知欺罔也。」育曰：「非睿聽昭察，則挾邪蠹國，靡所不為。願出姓名按劾，以明國法。」

育在政府，遇事敢言，與宰相賈昌朝數爭議上前，左右皆失色，育論辨不已，乃請曰：「臣所辨者，職也；顧力不勝，願罷臣職。」乃復以為樞密副使。明年大旱，御史中丞高若訥曰：「大臣喧爭為不肅，故雨不時若。」遂罷昌朝，而育歸給事中班。未幾，出知許州，徙蔡州。設伍保法，以檢制盜賊。時京師有告妖人千數聚確山者，詔遣中使往召捕者十人。至，則以巡檢兵往索之，育曰：「使者欲得妖人還報邪？」曰：「然。」曰：「育在此，雖不敏，聚千人境內，毋容不知。此特鄉民用浮圖法相聚，以利錢財爾，一弓手召之，可致也。今以兵往，人相驚疑，請留毋往。」中使以為然。頃之，召十人者至，械送闕下，皆無罪釋之。而告者伏辜。

尋以資政殿學士知河南府，徙陝州。上書論詔獄曰：「先王凝旒黈纊，不欲聞見人之過失也。設有罪，即屬之有司。楊儀嘗為三司判官，近自御史臺移劾都亭驛，械縛過市，人人不測為何等大獄。及聞案具，乃止請求常事。使道路眾口紛紛竊議，朝廷之士，人皆自危，豈養廉恥、示敦厚之道哉？」

遷禮部侍郎、知永興軍，召兼翰林侍讀學士。以疾辭，且請便郡。帝語大臣曰：「吳育剛正可用，第嫉惡太過耳。」 因命知汝州，遣內侍賜以禁中良藥。會疾不已，又請居散地，以集賢院學士判西京留司御史臺。外臺舊不領民事，時張堯佐知河陽，民訟久不決，多詣育訴。育為辨曲直，判書狀尾，堯佐畏懼奉行。復為資政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、知陝州，進資政殿大學士。召還，判尚書都省。

一日，侍讀禁中，帝因語及「臣下毀譽，多出愛憎，卿所當慎也。」育曰：「知而形之言，不若察而行之事。聖主之行，如日月之明。進一人，使人皆知其善，出一人，使人皆曉其惡，則陰邪不能構害，公正可以自立，百王之要道也。」帝數欲大用，為諫官劉元瑜誣奏育在河南嘗貸民出息錢。久之，除宣徽南院使、鄜延路經略安撫使、判延州。

夏人既稱臣，而幷邊種落數侵耕為患。龐籍守幷州，欲築堡備之，育謂：「要契未明而亟城，則羌人必爭，爭而受患者必麟府也。」移文河東，又遺籍手書及疏於朝，不報。既而夏人果犯河外，陷驍將郭恩，而太原將佐皆得罪去。疾復作，辭不任邊事，求解宣

徽使，復以為資政殿大學士、尚書左丞、知河中府，徙河南。病革，視事如平日，因閱囚辨非罪，竄舞文吏二人。已而卒，年五十五。贈吏部尚書，謚「正肅」。

育性明果，所至作條教，簡疏易行而不可犯。遇事不妄發，發即人不能撓。辨論明白，使人聽之不疑。

初尹開封，范仲淹在政府，因事與仲淹忤。既而仲淹安撫河東，有奏請，多為任事者所沮，育取可行者固行之。其在二府，待問以列卿奉朝請，育不自安，請罷去，不聽。及出帥永興，時待問尚亡恙，肩輿迎侍，時人榮之。晚年在西臺，與宋庠相唱酬，追裴、白遺事至數百篇。體素羸，少時力學，得心疾。後得古方，和丹砂餌之，大醉，一夕而愈。後數發，每發數十日乃已。有集五十卷。弟充，為宰相，自有傳。

宋綬

宋綬，字公垂，趙州平棘人。父皋，尚書度支員外郎、直集賢院。綬幼聰警，額有奇骨，為外祖楊徽之所器愛。徽之無子，家藏書悉與綬。綬母亦知書，每躬自訓教，以故博通經史百家，文章為一時所尚。

初，徽之卒，遺奏補太常寺太祝。年十五，召試中書，真宗愛其文，遷大理評事，聽於秘閣讀書。大中祥符元年，復試學士院，為集賢校理，與父皋同職。後賜同進士出身，遷大理寺丞。及祀汾陰，召赴行在，與錢易、陳越、劉筠集所過地志、風物、故實，每舍止即以奏。將祠亳州太清宮，以簽書亳州判官事，入為左正言、同判太常禮院。久之，判三司憑由司。建言：「比歲下赦令釋逋負，後期未報者六十八州。請於諸路選官考核，期半月以聞。」於是脫械繫三千二百人，蠲積負數百萬。

擢知制誥、判吏部流內銓兼史館修撰、玉清昭應宮判官。累遷戶部郎中、權直學士院，同修《真宗實錄》，進左司郎中，遂為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、勾當三班院。始詔讀唐史，固求解三班以顓進講。同修國史，遷中書舍人。昭應宮災，罷二學士。逾年，復翰林學士。史成，遷尚書工部侍郎兼侍讀學士。

時太后猶稱制，五日一御承明殿，垂簾決事，而仁宗未嘗獨對群臣也。綬奏言：「唐先天中，睿宗為太上皇，五日一受朝，處分軍國重務，除三品以下官，決徒刑。宜約先天制度，令群臣對前殿，非軍國大事，除拜皆前殿取旨。」書上，忤太后意，改龍圖閣學

士，出知應天府。太后崩，帝思綬言，召還，將大用，而宰相張士遜沮止之，復加翰林侍讀學士。詔定章獻明肅、章懿太后祔廟禮，綬援《春秋》考仲子之宮、唐坤儀廟故事，請別築宮曰奉慈廟以安神主，事多采用。

始置端明殿學士，以命綬，綬固辭。又言：「帝王御天下，在總攬威柄。而一紀以來，令出簾帷。自陛下躬親萬務，內外延首，思見聖政，宜懲違革弊，以新百姓之耳目。而賞罰號令，未能有過於前日，豈非三事大臣不能推心悉力，以輔陛下之治耶？頃太后朝多吝除拜，而邪幸或徑取升擢，議者謂恩出太后。今恩賞雖行，又謂自大臣出，非大臣朋黨罔上，何以得此。朋黨之為朝廷患，古今同之。或窺測帝旨，密令陳奏；或附會己意，以進退人。大官市恩以招權，小人趨利以售進，此風寖長，有蠹邦政。太宗嘗曰：『國家無外憂必有內患。外憂不過邊事，皆可預防；奸邪共濟為內患，深可懼也。』真宗亦曰：『唐朋黨尤盛，王室遂卑。』願陛下思祖宗之訓，念王業艱難，整齊綱紀，正在今日。」張士遜罷，乃拜綬參知政事。

初，有詔罷修寺觀，而章惠太后以舊宅為道觀，諫官、御史言之。帝曰：「此太后奩中物也，諫官、御史欲邀名邪？」綬進曰：「彼豈知太后所為哉。第見興土木違近詔，即論奏之。且事有疑似，彼猶指為過，或陛下有大闕失，近臣雖不言，然傳聞四方，為聖政之累，何可忽也。太祖嘗謂唐太宗為諫官所詆，不以為愧。何若動無過舉，使無得而言哉？」

郭皇后廢，帝命綬作詔曰：「當求德閥，以稱坤儀。」既而左右引富人陳氏女入宮，綬曰：「陛下乃欲以賤者正位中宮，不亦與前日詔語戾乎？」後數日，王曾入對，又論奏之。帝曰：「宋綬亦如此言。」時大臣繼有論者，卒罷之。

帝春秋富，天下久無事，綬慮宴樂有漸，乃言：「人心逸於久安，而患害生於所忽。故立防於無事，銷變於未萌。事至而應，不亦殆歟？臣願飭勵群司，不以承平自怠。」又上：「馭下之道有三：臨事尚乎守，當機貴乎斷，兆謀先乎密。能守則奸不能移，能斷則邪不能惑，能密則事不能撓。願陛下念之！至若深居燕間，聲味以調六氣，節宣以順四時，保養聖躬，宗社之休也。」再遷吏部侍郎。

時宰相呂夷簡、王曾論議數不同。綬多是夷簡，而參知政事蔡齊間有所異，政事繇此依違不決，於是四人者皆罷。綬以尚書左丞、資政殿學士留侍講筵，權判尚書都省。歲餘，加資政殿大學士，以禮部尚書知河南府。

元昊反，劉平、石元孫敗沒，帝以手詔賜大臣居外者，詢攻守之策。綬畫十事以獻。復召知樞密院事，遷兵部尚書、參知政事。時綬母尚在，綬既得疾，不視事，猶起居自力，區處後事。尋卒，贈司徒兼侍中，謚「宣獻」。

綬性孝謹清介，言動有常。為兒童時，手不執錢。家藏書萬餘卷，親自校讎，博通經史百家，其筆劄尤精妙。朝廷大議論，多綬所裁定。楊億稱其文沈壯淳麗，曰：「吾殆不及也。」及卒，帝多取所書字藏禁中。初，郊祀，綬攝太僕卿。帝問儀物典故，占對辨洽，因上所撰《鹵簿圖》十卷。子敏求。

子 敏求

敏求，字次道，賜進士及第，為館閣校勘。預蘇舜欽進奏院會，出簽書集慶軍判官。王堯臣修《唐書》，以敏求習唐事，奏為編修官。持祖母喪，詔令居家修書。卒喪，同知太常禮院。

石中立薨，子繼死，無他子。其孫祖仁疑所服，下禮官議。敏求謂宜為服三年，當解官，斬衰。同僚援據不一，判寺宋祁是其議，遂定為令。加集賢校理。從宋庠辟，通判西京。為群牧度支判官。墜馬傷足，出知亳州。治平中，召為《仁宗實錄》檢討官，同修起居注、知制誥、判太常寺。

英宗在殯，有言宗室服疏者可嫁娶，敏求以為大行未發引，不可。逾年，又有言者。敏求言宗室義服，服降而練，可嫁娶矣。坐前後議異，貶秩知絳州。王珪、范鎮乞留之，使成《實錄》。神宗曰：「典禮，國之所重，而誤謬如是，安得無責。」然敏求議初不誤，曾公亮惡禮院劉瑾附敏求為說，故因是去之。是歲，即詔還。

徐國公主以夫兄為侄奏官，敏求疏其亂天倫，執正之。王安石惡呂公著，誣其言韓琦欲因人心，如趙鞅興晉陽之甲，以逐君側之惡，出之潁州。敏求當草制，安石諭旨使明著罪狀，敏求但言敷陳失實，安石怒白於帝，命陳升之改其語，敏求請解職，未聽。

會李定自秀州判官除御史，敏求封還詞頭，遂以本官右諫議大夫奉朝請。策試賢良方正，孔文仲對語切直，擢置優等，安石愈怒，罷文仲。人為敏求懼，帝獨全護之，除史館修撰、集賢院學士。鄧潤甫為帝言：「比群臣多尚告訐，非國家之美，宜登用敦厚之士，

以變薄俗。」乃加敏求龍圖閣直學士，命修《兩朝正史》，掌均國公箋奏。元豐二年，卒，年六十一。特贈禮部侍郎。

敏求家藏書三萬卷，皆略誦習，熟於朝廷典故，士大夫疑議，必就正焉。補唐武宗以下《六世實錄》百四十八卷，它所著書甚多，學者多諮之。嘗建言：「河北、陝西、河東舉子，性樸茂，而辭藻不工，故登第者少。請令轉運使擇薦有行藝材武者，特官之，使人材參用，而士有可進之路。又州郡有學舍而無學官，故士輕去鄉里以求師，請置學官。」後頗施行之。族弟昌言。

族子 昌言

昌言，字仲謨，以蔭為澤州司理參軍。州有殺人獄，昌言疑其冤，堅請跡捕，果得真犯者。稍遷河陰發運判官。自濟源之官，見道上棄屍若剛剝狀者甚眾，竊歎郡縣之不治。既至河陰，得凶盜六輩，殺人而鬻之，如是十餘年，掩其家，猶得執縛未殺者七人。縣吏與市井少年共為胠橐，昌言窮治其淵藪，皆法外行之，而流其家人。擢都水監丞。

熙寧初，河決棗彊而北。昌言建議，欲於二股河口西岸新灘，立土約障水，使之東流。候稍深，即斷北流，縱出葫盧下流，以除恩、冀、深、瀛水患。詔從之。提舉河渠王亞以為不可成，不如修生堤。朝廷遣翰林學士司馬光往視，如昌言策。不兩月，決口塞。光奏昌言獨有功，若與同列均受賞，恐不足以勸。詔理提點刑獄資序，遷開封府推官、同判都水監。汴水漲，昌言請塞訾家口。已而汴流絕，監丞侯叔獻唱為昌言罪，昌言懼，求知陝州。歷濮、冀二州。河決曹村，召判都水監，往護河堤。靈平埽成，轉少府監。卒，贈絹二百匹。

李若谷

李若谷，字子淵，徐州豐人。少孤遊學，依姻家趙況於洛下，遂葬父母緱氏。舉進士，補長社縣尉。州葺兵營，課民輸木，檄尉受之，而吏以不中程，多退斥，欲苛苦輸者，因以取賕；若谷度財，別其長短、大小為程，置庭中，使民自輸。

改大理寺丞、知宜興縣。官市湖洑茶，歲約戶稅為多少，率取足貧下，若谷始置籍備勾檢。茶惡者舊沒官，若谷使歸之民，許轉貿以償其數。知連州。真宗將朝謁太清宮，選通判亳州。累遷度支員外郎、權三司戶部判官，出為京東轉運使。會河決白馬，調取芻

楗，同列盧士倫協三司意，趣刻擾州縣，而若谷寬之。士倫不悅，構於朝，徙知陝州。盜聚青灰山久不散，遣牙吏持榜招諭之，盜殺其黨與自歸。改梓州。

天聖初，判三司戶部勾院。使契丹，陛辭，不俟垂簾請對，乃遽詣長春殿奏事，罷知荊南。士族元甲恃蔭屢犯法，若谷杖之，曰：「吾代若父兄訓之爾。」王蒙正為駐泊都監，挾太后姻橫肆，若谷繩以法。監司右蒙正，奏徙若谷潭州。

洞庭賊數邀商人船，殺人輒投屍水中。嘗捕獲，以屍無驗，每貸死，隸他州。既而逃歸，復功劫，若谷擒致之，磔於市。自是寇稍息。累遷太常少卿、集賢殿修撰、知滑州。河齧韓村堤，夜馳往，督兵為大埽，至旦堤完。以右諫議大夫知延州。州有東西兩城夾河，秋、夏水溢，岸輒圮，役費不可勝紀。若谷乃製石版為岸，押以巨木，後雖暴水，不復壞。官倉依山而貯穀少，若谷使作露囤，囤可貯二萬斛，他郡多取法焉。遷給事中、知壽州。豪右多分占芍陂，陂皆美田，夏雨溢壞田，輒盜決。若谷摘冒占田者逐之，每決，輒調瀕陂諸豪，使塞堤，盜決乃止。

加集賢院學士、知江寧府。卒挽舟過境，寒瘠甚者，留養視之，須春溫遣去。民丐於道者，以分隸諸僧寺，助給春爨。還，勾當三班院，進龍圖閣直學士、知河南府。貴人多葬洛陽，敕使須索煩擾，若谷奏令鴻臚預約所調移府，逆為營辦。改樞密直學士、知并州。民貧失婚姻者，若谷出私錢助其嫁娶。贅婿、亡賴委妻去，為立期，不還，許更嫁。并多降人，喜盜竊，籍累犯者，以三人為保，有犯，並坐之，悛者削去籍名。

進尚書工部侍郎、龍圖閣直學士、知開封府，拜參知政事。建言：「風俗惡，嫩在上之人作而新之。君子小人，各有其類，今一目以朋黨，恐正人無以自立矣。」帝悟，為下詔諭中外。以耳疾，累上章辭位，罷為資政殿大學士、吏部侍郎、提舉會靈觀事。以太子少傅致仕，卒，年八十。贈太子太傅，謚康靖。

若谷性資端重，在政府，論議常近寬厚。治民多智慮，愷悌愛人，其去，多見思。少時與韓億為友，及貴顯，婚姻不絕焉。子淑。

子 淑

淑，字獻臣，年十二，真宗幸亳，獻文行在所。真宗奇之，命賦詩，賜童子出身。試秘書省校書郎，寇準薦之，授校書郎、館閣校勘。

乾興初，遷大理評事。修《真宗實錄》，為檢討官。書成，改光祿寺丞、集賢校理，為國史院編修官。召試，賜進士及第，改秘書郎，進太常丞、直集賢院、同判太常寺，擢史館修撰，再遷尚書禮部員外郎，上時政十議。改知制誥、勾當三班院，為翰林學士，進吏部員外郎。會若谷參知政事，改侍讀學士，加端明殿學士。若谷罷，進本曹郎中，典豫王府章奏。

以右諫議大夫知許州。歲饑，取民所食五種上之，帝惻然，為蠲其賦。權知開封府，復為翰林學士、中書舍人。言者指其在開封多褻近吏人，改給事中、知鄭州。徙河陽，轉尚書禮部侍郎，復為翰林學士。罷端明殿學士，判流內銓，復加端明殿學士。

初，在鄭州，作《周陵詩》。國子博士陳求古以私隙訟其議訕朝廷，除龍圖閣學士，出知應天府。累表論辨，不報，乃請侍養。明年，復端明、侍讀二學士，判太常寺。父喪免官，終喪起復，再為翰林學士。諫官包拯、吳奎等言淑性奸邪，又嘗請侍養父而不及其母，罷翰林學士，以端明、龍圖閣學士奉朝請。丁母憂，服除，為端明、侍讀二學士。遷戶部侍郎，復為翰林學士，而御史中丞張昇等又論奏之，不拜，除兼龍圖閣學士。由是壹鬱不得志，出知河中府，暴感風眩，卒。贈尚書右丞。

淑警慧過人，博習諸書，詳練朝廷典故，凡有沿革，帝多諮訪。制作誥命，為時所稱。其他文多裁取古語，務為奇險，時人不許也。

初，宋郊有學行，淑恐其先用，因密言曰：「『宋』，國姓；而『郊』者交，非善應也。」又宋祁作《張貴妃制》，故事，妃當冊命，祁疑進告身非是，以淑明典故問之，淑心知其誤，謂祁曰：「君第進，何疑邪？」祁遂得罪去，其傾側險陂類此。嘗修《國朝會要》、《三朝訓鑒圖》、《閣門儀制》、《康定行軍賞罰格》，又獻《繫訓》三篇，所著別集百餘卷。子壽朋、復圭。

孫 壽朋

壽朋，字延老。慶曆初，與弟復圭同試學士院，賜進士出身，判吏部南曹。使行諸陵，奏言：「昭憲皇后誕育二聖，為國文母，獨以合葬安陵，不及時祭，請更其禮。」從之。遷群牧判官，擊斷敏甚。皇城卒邏其縱遊無度，出知汝州。盡推職田之入歸前守楊畋；畋死，又經理其家。以饑歲，營州廨勞民，降為荊門軍。

歷開封府推官、戶部判官、知鳳翔府滄州。滄地震，壞城郭帑庾。壽朋以席為屋，督吏窠繕葺，未數月，復其舊。括蕪田三萬頃，縱民耕，擇其壯者使習兵。河方北湧，隨塞之，故道狹，壽朋度必東潰，諭居人徙避，後三縣四鎮果墊焉。司馬光出使，薦其能，加直史館。入直舍人院、同修起居注，進戶部、鹽鐵副使。性疏雋任俠，奉祠西太一宮，飲酒食肉如常時，暴得疾卒。詔中使撫其孥，賜白金三百兩。

孫 復圭

復圭，字審言。通判澶州。北使道澶，民主驛率困憊。豪杜氏十八家，詭言唐相如晦後，每賕吏脫免，復圭按籍役之。知滑州。兵匠相忿鬨，揮所執鐵椎，椎殺爭者於廳事，立斬之。徙知相州。

自太宗時，聚夏人降者五指揮，號「廳子馬」，子弟相承，百年無它役。復圭斥不如格者，選能騎射士補之。為度支判官、知涇州。始時二稅之入，三司移折已重，轉運使又覆折之，復圭為奏免，民立生祠。歷湖北、兩浙、淮南、河東、陝西、成都六轉運使。浙民以給衙前役，多破產，復圭悉罷遣歸農，令出錢助長名人承募，民便之。瀕海人賴蛤沙地以生，豪家量受稅於官而占為己有，復圭奏蠲其稅，分以予民。

熙寧初，進直龍圖閣、知慶州。夏人築壘於其境，不犯漢地。復圭貪邊功，遣大將李信帥兵三千，授信以陳圖，使自荔原堡夜出襲擊，敗還，復圭斬信自解。又欲澡前恥，遣別將破其金湯、白豹、西和市，斬首數千級。後七日，秉常舉國入寇。御史謝景溫劾復圭擅興，致士卒死傷，邊民流離，謫保靜軍節度副使。歲餘，知光化軍。張商英言：「夏人謀犯塞之日久矣，與破金湯適相值，非復圭生事。」乃召判吏部流內銓，知曹、蔡、滄州，還為鹽鐵副使，以集賢殿修撰知荊南，卒。

復圭臨事敏決，稱健吏，與人交不以利害避。然輕率躁急，無威重，喜以語侵人，獨為王安石所知，故既廢即起。

王博文

王博文，字仲明，曹州濟陰人。祖諫，給事太宗藩邸，為西京作坊副使。博文年十六，善屬文，舉進士開封府，以回文詩百篇為公卷，人謂之「王回文」。淳化三年，太宗親

試進士，以年少罷歸。後諫卒官廬州，州守劉蒙叟為言，召試舍人院，為安豐主簿，歷南豐尉，有能名。調南劍州軍事推官，改大理寺丞，監荊南榷貨務，遷殿中丞。陳堯諮薦之，試中書，賜進士第，擢知濠州，歷真州。真宗幸亳，權江淮制置司事。改監察御史、梓州路轉運使。以疾，請出知海州，徙密州。負海有鹽場，歲饑，民多盜鬻，吏捕之輒抵死。博文請弛鹽禁，候歲豐乃復，從之。除殿中侍御史。

天禧中，朱能、王先在長安偽為《乾祐天書》，事覺，能既敗死，先與其徒就禽，詔博文乘驛按劾。博文唯治首惡，脅從者七人，得以減論。還為開封府判官，丁母憂。

始，博文幼喪父，其母張氏改適韓氏。及博文在朝，謂子無絕母禮，請得以恩封之。母死，又謂古之為父後者不為出母服，以廢宗廟祭也。今喪者皆祭，無害於行服。乃請解官持服，然議者以喪而祭為非禮。服除，為三司戶部判官。出為河北轉運使，遷侍御史、陝西轉運使。

屬羌撒逋渴以族落數千帳叛，既又寇原州柳泉鎮、環州鶉鴿泉砦，梧州刺史杜澄、內殿崇班趙世隆戰沒。博文劾奏內侍都知周文質、押班王懷信為涇原、環慶兩路鈐轄，提重兵駐大拔砦，玩寇逗留，耗用邊費，請用曹瑋、田敏代。既而文質、懷信坐法，遂以瑋知永興軍，使節制邊事。會瑋病不行，又用敏為涇原路總管，寇遂平。

遷尚書兵部員外郎，為三司戶部副使，再遷戶部郎中、龍圖閣待制、判吏部流內銓、權發遣三司使事。與監察御史崔暨、內侍羅崇勳同鞫真定府曹汭獄。及還，權知開封府，進龍圖閣直學士、知秦州。為走馬承受賈德昌所毀，徙鳳翔府，又徙永興軍。明年，德昌以贓敗，改樞密直學士，復知秦州。

初，沿邊軍民之逃者必為熟戶畜牧，又或以遺遠羌易羊馬，故常沒者數百人。其禽生羌，則以錦袍、銀帶、茶絹賞之。間有自歸，而中道為夏人所得，亦不能辨，坐法皆斬。博文乃遣習知邊事者，密持信紙往招，至則悉貸其罪，由是歲減殊死甚眾。朝廷下其法旁路。

又言河西回鶻多緣互市家秦、隴間，請悉遣出境，戒守臣使譏察之。再遷右諫議大夫，以龍圖閣學士復知開封府。都城豪右邸舍侵通衢，博文製表木按籍，命左右判官分徹之，月餘畢。出知大名府，遷給事中。召權三司使，遂同知樞密院事，逾月而卒。帝臨奠，贈尚書吏部侍郎。

博文以吏事進，多任劇繁，為政務平恕，常語諸子曰：「吾平生決罪，至流刑，未嘗不陰擇善水土處，汝曹志之。」然治曹汭獄，議者多謂博文希太后旨，縱崇勳傅致其罪。子疇。

子 疇

疇，字景彝，以父蔭補將作監主簿。中進士第，累遷太常博士。翰林學士宋祁提舉諸司庫務，薦疇勾當公事。時有宦官同提舉者，疇辭於中書曰：「翰林先進，疇恐不得事也。然以朝士大夫而為閹人指使，則疇實恥之。」

用賈昌朝薦，改編修《唐書》。仁宗獵近郊，疇引十事以諫。皇祐中，手詔禁貴戚近習私謁者，疇獻《聖政惟公頌》。召試，直秘閣，為開封府推官。宦者李允良訴其叔父死，疑為仇家所毒，請發棺驗視，眾欲許之，疇獨不可。曰：「苟無實，是無故而暴屍，且安知非允良有奸？」窮治，果與其叔父家有怨。歷三司度支判官、修起居注、知制誥、權判吏部流內銓，以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。

時陳升之拜樞密副使，諫官、御史唐介等奏彈升之不當大用，朝廷持不行，介等爭數月不已，乃兩罷之。而論者謂介等為眾人遊談所誤。疇疏言：「浮華險薄之徒，往來諫官、御史家，掎摭人罪，寖以成俗，請出詔戒勵。」從之。遷給事中。

英宗既即位，感疾，皇太后垂簾聽政。其後帝疾平，猶未御正殿，疇上疏請御朝聽政。及永昭陵復土，祭仁宗虞主於集英殿，以宗正卿攝事。疇奏曰：「人子之葬其親，送形而往，迎神而返，故虞祭所以安神也。位尊者禮重，禮重者祭多，故天子之虞數至於九。今山陵，嗣君不得親往，則道路五虞，理可命宗正攝事。若神主既至，則四虞之祭，雖或聖躬未寧，亦宜勉彊。況陛下在藩邸，以好古知禮、仁孝聰明聞於中外，此先帝所以託天下也。臣願始終令德，以全美名。」

帝既視朝前後殿，而於聽事猶持謙抑。疇復上疏曰：「廟社擁佑陛下，起居安平，臨朝以時，僅逾半載，而未聞開發聽斷，德音遏塞，人情缺然。伏望思太祖、太宗艱難取天下之勞，真宗、仁宗憂勤守太平之力，勉於聽決大政，以慰母后之慈。勿為疑貳謙抑，自使盛德闇然不光。」

未幾，又上疏曰：

「董仲舒為武帝言天人之際曰：『事在勉彊而已。勉彊學問，則聞見廣而智益明；勉彊行道，則德日起而大有功』，陛下起自列邸，光有天命，然而祖宗基業之重，天人顧享之際，所以操心治身、正家保國者，尤在於勉強力行也。陛下昔在宗藩，已能務德好學，語言舉動未嘗越禮，是天性有聖賢之資。自疾平以來，於茲半歲，而臨朝高拱，無所可否。群臣關白軍國之政者日益至，其請人主裁決者日益多，然猶聖心盤桓，無所是非者，何也？得非以初繼大統，或慮未究朝廷之事，故謙抑而未皇耶？或者聖躬尚未寧，而不欲自煩耶？抑有所畏忌而不言耶？苟為謙抑而未皇，則國家萬務，日曠月廢，其勢將趨於禍亂無疑也。若聖躬未能寧，則天下之名醫良工，日可召於前。而方技不試，藥石不進，養疾於身，坐俟歲月，非求全之道也。苟有所畏忌而不言，則又過計之甚也。

今中外之事，無可疑畏，臣嘗為陛下力言之矣。陛下何不坦心布誠、廓開大明以照天下，外則與執政大臣講求治體，內則於母后請所未至。延禮賢俊，諮訪忠直，廣所未見，達所未聞。若陛下朝行之，則眾心夕安矣。況陛下向居藩邸，日夕於側者，惟一二講學之師，與左右給使之人耳。修身行己，德業日新，而知者無幾，則是為善多而得名常少也；然而終能德成行尊，美名遠聞，此先帝之所以屬心也。今處億兆之上，有一言動則天下知之，簡冊書之，比之於昔，是善行易顯而美名易成也。然而尚莫之聞者，是不為爾，非不能也。有始有終者，聖賢之能事，在陛下勉彊而已。」

疇又上疏欲車駕行幸，以安人心。時大臣亦有請，帝乃出禱雨，都人瞻望歡呼。數日，皇太后還政，疇又上疏：「請詔二府大臣講求所以尊崇母后之禮。若朝廷嚴奉之體，與歲時朔望之儀，車服承衛之等威，百司拱擬之制度，它時尊稱之美號，外家延賞之恩典，凡可以稱奉親之意者，皆宜優異章大，以發揚母后之功烈，則孝德昭於天下矣。」

時詔近臣議仁宗配祭。故事，冬、夏至，祀昊天上帝、皇地祇，以太祖配；正月上辛祈穀，孟夏雩祀，孟冬祀神州地祇，以太宗配；正月上辛祀感生帝，以宣祖配；季秋大饗明堂、祀昊天上帝，以真宗配。而學士王珪等與禮官上議，以謂季秋大饗，宜以仁宗配，為嚴父之道。知制誥錢公輔獨謂仁宗不當配祭。疇以謂珪等議遺真宗不得配，公輔議遺宣祖、真宗、仁宗俱不得配，於禮意未安。乃獻議曰：「請依王珪等議，奉仁宗配饗明堂，以符《大易》配考之說、《孝經》嚴父之禮。奉遷真宗配孟夏雩祀，以仿唐貞觀、顯慶故事。太宗依舊配正月上辛祈穀、孟冬祀神州祇，餘依本朝故事。如此，則列聖並侑；對越昊穹，厚澤流光，垂裕萬祀。必如公輔之議，則陷四聖為失禮，導陛下為不孝，

違經戾古，莫此為甚。」自此公輔不悅，而朝廷以疇論事有補，帝與執政大臣皆器異之。

遷翰林學士、尚書禮部侍郎、同提舉諸司庫務。數月，拜樞密副使。於是公輔言疇望輕資淺，在臺素餐，不可大用，又頗薦引近臣可為輔弼者。公輔坐貶。疇在位五十五日，卒。帝甚悼惜之，臨哭，賜白金三千兩，贈兵部尚書，謚「忠簡」。

疇名臣子，性介特，厲風操，喜言朝廷事。好治容服，坐立嶷然，言必文，未嘗慢戲，吏治審密，文辭嚴麗。其執政未久、終於位及所享壽，類其父云。

王曮

王曮，字總之，趙州臨城人。七歲喪父，哀毀過人。既長，狀貌奇偉。舉進士，授婺州觀察推官。代還，真宗見而異之，特遷秘書省著作佐郎、知祁縣，通判湖州。再遷太常博士、提點梓州路刑獄，權三司戶部判官。使契丹還，判都磨勘司。以尚書度支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。上言：「方調兵塞決河，而近郡災歉，民力雕敝，請罷土木之不急者。」改三司戶部副使。樞密使曹利用得罪，曮以同里為利用所厚，出知湖州，徙蘇州。還為三司鹽鐵副使。

時龍圖閣待制馬季良方用事，建言京師賈人常以賤價居茶鹽交引，請官置務收市之。季良挾章獻姻家，眾莫敢迕其意，曮獨不可，曰：「與民競利，豈國體耶！」擢天章閣待制、判大理寺、提舉在京諸司庫務，安撫淮南，權判吏部流內銓，累遷刑部。

益、利路旱饑，為安撫使，以左司郎中、樞密直學士知益州。戍卒有夜焚營、殺馬、脅軍校為亂者，曮潛遣兵環營，下令曰：「不亂者斂手出門，無所問。」於是眾皆出，命軍校指亂者，得十餘人，即戮之。及旦，人莫知也。其為政有大體，不為苛察，蜀人愛之。拜右諫議大夫、同知樞密院事。景祐五年，參知政事。明年，遷尚書工部侍郎、知樞密院事。

天聖中，曮嘗使河北，過真定，見曹瑋，謂曰：「君異日當柄用，願留意邊防。」曮曰：「何以教之？」瑋曰：「吾聞趙德明嘗使人以馬榷易漢物，不如意，欲殺之。少子元昊方十餘歲，諫曰：『我戎人，本從事鞍馬，而以資鄰國易不急之物，已非策，又從而斬之，失眾心矣。』德明從之。吾嘗使人覘元昊，狀貌異常，他日必為邊患。」曮殊未以為然也。比再入樞密，元昊反，帝數問邊事，曮不能對。及西征失利，議刺鄉兵，又久

未決。帝怒，靄與陳執中、張觀同日罷，靄出知河南府，始歎瑋之明識。未幾，得暴疾卒。贈戶部尚書，謚忠穆。

靄少時，館禮部尚書王化基之門，樞密副使宋湜見而以女妻之。宋氏親族或侮易之，化基曰：「後三十年，靄富貴矣。」果如所言。

論曰：吳育剛毅不撓，而設施無聞，其才不逮志者與？宋綬博洽明敏，若谷務長厚，博文習吏事，當仁宗時，先後與政，僅能恭慎寡過，保有祿位，施及後嗣。敏求、淑俱練達典故，傅以文采，而淑以傾險敗德，視疇之介特，數建忠謀，則賢不肖之相去遠矣。王靄不留意曹瑋之言，卒以昧於邊事見黜，宜哉！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